

110 年度第 1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暨  
110 年第 1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網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鄭怡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聘書：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1090624-1 報告：略。

（一）黃委員龍冠：

1. 請問羅生暑期安排及目前生活情形為何？
2. 羅生具有多重問題，如身障、性侵害，請問目前社會處處遇方向及服務單位為何？

社會處回應：

1. 本案為脆弱家庭案件，由宜蘭社福中心服務並追蹤受照顧狀況，亦持續與網絡單位(學校、衛政、司法)合作，執行相關處遇計畫。
2. 有關暑期安排，原媒合身心障礙小作所接受服務，惟因疫情關係該作業所暫停服務，因此期間由主要照顧者提供照顧及生活安排，主責社工亦持續追蹤生活狀況，未縮減其關懷頻率；開學後則持續與網絡保持聯繫，目前羅生就醫、就學、諮商狀況穩定，主要照顧者尚能滿足日常生活照顧。

（二）宜蘭地方法院游觀護人：

羅生因陸續涉及性侵害案件且未依規定報到，遂到本會議進行個案列管討論，請衛生局就目前其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諮商狀況說明。

衛生局回應：

羅生每月第二週、第四週週末於本局合作之諮商所進行加害人心理諮商，目前諮商出席狀況穩定，持續針對其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之性觀念、身體界線等進行建構、討論。

（三）胡委員碧雲：

是類個案因多重行為議題，致有安置需求，惟因安置機制實行上有其限

制、難處，遂提出討論，並透過網絡間合作、溝通，媒合社區相關資源協助，加強橫向連結，提供適性照顧計畫，感謝各網絡單位的合作。

決定：謝謝各網絡單位不分彼此，相互溝通、協調分工，研擬適切處遇計畫，協助家庭面對困境，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肆、專題報告：略。

決定：洽悉，備查。

伍、報告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及保護扶助組報告：略。

(一) 胡委員碧雲：

1.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安置處遇，有無向安置單位說明其加害人狀況，以利安置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第 13 頁)
2. 家暴被害人結案後再通報率三成明顯偏高，請檢視處遇策略是否符合實際狀況。(第 22 頁)
3. 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的教育訓練課程，由哪個局處負責及目前規劃、辦理狀況為何。

(二) 鐘委員佩怡：

1. 性侵害被害人原住民身分占 20%，相關背景及樣態分析，建請後續宣導策略能有更多思考。(11 頁)
2. 有關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小組會議，其刑後強制治療個案目前狀況及有無相關會議或機制進行追蹤、討論。(18 頁)
3. 策進作為第二點家暴相對人庭前服務方案補充說明。(21 頁)
4. 家庭暴力個案統計，除再通報率偏高外，其實際通報案件及派案量相較下仍有 600 案未下派，請問未派案原因或有無相關轉介服務。(22 頁)

(三) 莊委員曉霞：

1. 30-65 歲被害人或加害人占比最重，其也是主要負擔經濟之年齡層，針對此年齡層有無擬定相關策進作為。(第 5 頁)
2. 請問大同及南澳目前由哪個單位承接家庭暴力服務，依目前數據呈現仍與其他鄉鎮相較下，案件比例偏高，請思考相關策進作為。(第 6 頁)
3. 家庭暴力成因多與家庭成員或親屬有關，因此有關社區預防工作及因應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如何強化網絡間的合作或有無相關合作機制，以落實預防家庭暴力工作。(第 7 頁)
4. 有關性別統計上雖現仍以女性被害人較多，惟現男性被害人與過去 10 年相較下受暴比例提高，因此其受暴原因為何及有無其他視野或思考方式進行相關策進作為?(第 7 頁)
5. 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層以 12-18 歲人數最多，除針對國高中青少年之預防

工作，有無針對非校園者或遺漏對象進行相關預防工作。(第8頁)

6. 原住民家暴被害人相較其他都會區多3倍、性侵被害人4倍，未來可思考與原家中心合作可行性或有無相關作為。(第11頁)
7. 派案數與通報數之落差外，再進案率是否與現委託方案之單位提供服務方式有關，據瞭解溪北區與溪南區之數據呈現有落差，建請社會處檢視委託服務單位服務狀況。(22頁)

社會處回應：

1. 四等親親屬間之暴力事件，多為相處問題等情緒衝突為主，雖事件發生當下進行相關通報程序處理，然受理後因兩造情緒和緩或已私下和解，便以無服務需求，婉拒社工提供相關服務。惟因衝突之因未解決或已透過司法協助，遂造成衝突循環及結案後再通報之事件發生；其次則為財務、土地糾紛或酒後衝突等。
2. 有關溪北、溪南區委外服務提供單位結案後再通報率之落差，將會定期檢視受託單位服務提供狀況，並且列入評核項目，期以降低再通報率。
3. 原鄉飲酒文化容易造成容衝突等暴力事件發生，因此除原由本府社工員提供相關家庭暴力服務外，期與在地團體、原家中心等討論有關健康促進方案之推廣或合作方式。
4. 過往男性被害人因受限於傳統觀念、怕丟臉，因此受暴時不敢求助，現因暴力零容忍觀念普及，其受暴者不分性別皆能勇於求助。另有關男性被害人之進案分析多與親屬間財務糾紛、酒後衝突等。
5. 偏鄉之性侵害案件多以性好奇、性探索、看到雙親性行為、接觸情色媒體或兩小無猜案件等，因此除提升家長親職能力、落實家庭教育外，亦加強與學校、原家中心等網絡合作。另針對兩小無猜案件，今(110)年度已申請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提供社區在學或非在學之未成年人有關性教育、預防再犯、司法、就學、家庭支持等服務，連結適切資源，建立家庭正向支持因子，預防及降低未來再發生之可能。
6. 篩派案受理案件時會先針對事件通報人員、利害關係人、親屬資源等進行綜合釐清、評估，針對有受暴事實或服務需求案件進行下派程序，未下派之案件則連結適當資源協助，如有相關網絡提供服務者，則由原服務提供單位續處。

衛生局回應：

1. 有關家暴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分為基礎訓練及實際處遇後，每年須完成6小時教育訓練。衛福部針對處遇人員基礎教育訓練課程，皆有訂定相關課程基準、規範執行機構及人員資格，因此家暴處遇人員須接受21小時必修課程，並參加團體觀察及帶領課程至少各12次，每次2小時後之訓練後才進行社區處遇；性侵害處遇人員則為18小時核

心課程，並持續見習一個完整團體及完成見習報告，取得資格後始能執行社區處遇。實際執行後，每年治療師須完成6小時之選修之教育訓練課程，該課程由本局辦理。有關今年基礎訓練課程，因疫情關係中央暫無相關課程資訊；選修課程本局將於9月14日辦理性侵害、10月6日辦理家暴相對人處遇人員課程。另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每年各辦理6小時個案研討會。

2. 刑後強制治療，今年移送兩案，一案自殺過世結案、一案則在新竹監獄服刑中，之後會由地檢署移送鹿港基督教醫院進行刑後強制治療。

社會處會後補充回應：

1.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入住安置機構一事，於加害人入住後提醒安置處所留意加害人狀況，進行相關防範及因應措施。
2. 有關「家暴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主要透過與網絡單位密切合作，如宜蘭地方法院協助庭期函知相對人開庭時間及參與庭前課程資訊，本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暨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協助確認保護令開庭資訊，本處庭前聯繫服務，鼓勵家暴相對人出庭、說明出席調查庭之利弊，於民事保護令開庭前30分鐘，進行庭前認知課程，緩解相對人不被理解或不公平情緒，讓其具備相關司法權益、資源運用等基本認知，再進入司法程序，提升相對人對法令的瞭解及遵從性，得以無縫接軌家暴相對人整合性服務。陪同開庭社工(即後續個案管主責社工)，積極與家暴相對人建立友善關係及支持系統，降低孤立感及仇恨感，以較理性方式處理衝突或改善互動，學習辨識自身行為問題、覺察情緒波動及相關資源運用，促使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有雙向服務的機會，達到保護被害人安全，預防暴力再發生之目標。

決定：洽悉。

二、防治服務及醫療服務組報告：略。

(一) 鐘委員佩怡：

1. 加害人有年輕化趨勢，或是兩小無猜案件，背後有無複雜因素，包括性別平權，甚至影響到成年後之親密關係，延伸至家庭暴力關係，因此針對未成年人加害人有無更多或相關治療師訓練計畫或輔導策略等增強知能。(30頁)
2. 有鑑於227條個案增多，補充其他縣市227經驗，雖裁定227，惟裡面包含很多不同案件類型，建議可以針對未成年合意或戀童個案主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讓處遇人員增加相關知能，以提升相關治療效果。

(二) 胡委員碧雲：

1. 未成年孩子之熟人性侵議題，應落實家庭及學校教育。

(三) 莊委員曉霞：

1. 227 條兩小無猜之性侵害議題成因，是類案件與家庭功能及狀況有關，除身體界線、身體自主權等宣導，是否有其他策進作為。
2.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人數相較家暴加害人人數高，其中有無重複進案或困難個案致難以結案及轉介他縣執行與戶籍轉他縣之說明。(28 頁)
3. 風險評估中，中高風險的處遇方式。(29 頁)

(四) 張委員淑琿：

1. 針對長照悲歌，應對卑對尊之家暴議題的重視，為相關長照人員進行通報知能及教育訓練。
2. 卑對尊之比例偏高占第二位，顯見老保被害人比例偏高，請留意是類案件議題及進行相關分析。

警察局回應：

有關教育宣導部分，除原有的自我保護、人身安全等，目前宣導方向已朝向避免成為加害人部分進行。

衛生局回應：

1. 有關治療師教育訓練，依委員建議明年將未成年人議題納入辦理內容考量。
2. 有關家暴加害人處遇，尚未於期限內完成，移送地檢即可結案。惟性侵害加害人經告誡函、裁罰等方式，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移送地檢署後仍無法辦理結案，需持續列管直至加害人完成相關裁定課程後始能結案，因此數據呈現上會有列管已久，因中途入監或其他因素，尚未完成裁定課程之列管個案。
3. 中央規定處遇執行以戶籍地執行為主。戶籍轉他縣：假設個案住新北，因戶籍地在本縣，因此新北收到案件後會將執行權移回本縣執行後續處遇的追蹤、裁罰；轉介他縣執行：雖設籍本縣，然因居住外縣市，故本府轉外縣市執行，惟後續追蹤仍由本縣辦理。
4. 本局每 2 個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進行加害人風險情況報告並與網絡(警政、地檢)合作，監控加害人狀況。另地檢也會定期召開社區監督小組會議，提報中高風險相對人討論，進行網絡間提醒及監控中高風險者。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三、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及網絡單位工作報告：略。

(一) 胡委員碧雲：

1. 因疫情關係影響單位相關業務辦理，因此請提前布建相關線上視訊設備、環境等準備工作，以如實執行業務。

2. 有關加害人社區生活情況，仰賴網絡間提醒及防範，因此有關地檢署執行現況第(三)點之說明，應以讓網絡理解之文字呈現。(第34頁)

(二) 鐘委員曉霞：

性侵害案件通報兩造關係分析中，有2名老師身分，惟於教育輔導組工作報告中並無相關處置，請其說明。(第10頁、第31頁)。

教育處回應：

本件業於性平會議上請事發學校瞭解及說明，經釐清為兩照認知不同所致，已請學校端加強人員相關性平、行為、言語等教育訓練及因應措施。

地檢署會後回應：

誤繕說明三文字，修正為「個案陳○○再犯恐嚇案件，犯行與本案相似路徑，請網絡成員加強注意」。

決定：各單位於業務推動、執行上，應朝向多元或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並因應疫情期間，充實相關線上設施、設備，以免影響相關業務推動，餘洽悉。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